清镇市财政局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清财农〔2025〕21号

关于转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站街镇相关工作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5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28万元转下达给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28万元列入2025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为保证资金到

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请你镇接文后3个工作日内在支付系统录入拨款计划申请。

2.该笔资金用于站街镇易地扶贫搬迁点2025年粮食加工建设项目。

3.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实效性、长效性，规范实施项目。

4.项目实施、资金报账及管理严格按照《清镇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清乡振领办通〔2023〕2号）、《清镇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清府办发〔202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及项目监管，规范报账程序，落实政府采购和项目公示公告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5.及时将项目有关数据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备案。

附件：站街镇易地扶贫搬迁点2025年粮食加工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清镇市财政局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站街镇易地扶贫搬迁点2025年粮食加工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站街镇易地扶贫搬迁点2025年粮食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欧林 18748548294
主管部门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站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	
		其中：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当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农户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粮食加工配套设施（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户）		≥1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清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